

DIFANG RENDA JIANDU SIFA GONGZUO YANJIU

主编 马永贵 副主编 李玉修 方为民

地方人大 监督司法工作研究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方人大

监督司法工作研究

主 编 马永贵

副主编 李玉修 方为民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马永贵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2

ISBN 7-216-04926-8

I. 地…

II. 马…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工作—研究

IV. D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9086 号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

马永贵 主编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枝江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03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定价:28.00 元

书号:ISBN 7-216-04926-8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马永贵 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连续分管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十余年。在枝江市人大工作期间，先后发表地方人大工作研究文章和新闻报道三百余篇。主要著作有：《探索》（地方人大工作研究文集）和《为了人民》（新闻、通讯、论文选编）等。

李玉修 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从事公安工作二十余年，先后担任民警、所长、特警队长、副局长、政治委员、局长等职务。当选枝江市第二届、第三届，宜昌市第二届、湖北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方为民 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先后在乡镇及管理区、县委组织部、县（市）计委、市委政法委工作三十余年。发表党务政工研究文章和新闻稿件百余篇。部分论文编入《宜昌市农村小康工程实践建设研究》、《党的组织制度改革初探》等。

序

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执行国家法律情况和工作情况所进行的监督。在我们国家的整个监督体系中，它属于首要的核心地位，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是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大加强对“一府两院”，特别是公安、司法机关监督的关键环节。作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监督司法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个新课题。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是我们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问题的司法解释，参考和借鉴了部分理论研究权威专家、人大工作者的研究成果，结合多年来地方人大工作的实践编写的，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又融合了作者的实际工作经验，既介绍了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原则、程序、方法及要求，又宣传了法律法规、人大监督的职权、被监督的司法部门职能。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注重从知识性、理论性和实用性入手，比较系统地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讨，力求体现三个特点：一是系统性。我们从司法制度的历史背景上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监督司法制度的认识；从监督司法理论上叙述了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理论基础、指导思想、目的、意义以及

必须遵循的原则。概括了整个监督司法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准确性。我们尽力采用教科书体系,语言平实而具有稳定性,内容布局具有简洁性。使其在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中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三是实用性。我们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务实作风,是根据我们多年来监督司法工作经历的体会和心得,在文字的叙述上尽量体现理论联系实际和监督司法工作的程序性、规范性,相信对于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将会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已经颁布,并从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正在逐步完善。监督司法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将会更加规范和具体。我们希望此书能对地方人大工作者和被监督者认真贯彻好这一部法律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编者

2006年11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概说·····	(1)
一、对监督司法提法的认识·····	(2)
二、监督司法概念·····	(4)
三、监督司法理论的由来·····	(5)
第二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8)
第三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意义·····	(12)
一、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政治权力 落到实处·····	(13)
二、有利于保障地方国家司法机器的正常运转·····	(14)
三、有利于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15)
四、有利于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16)
第四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性质和特点·····	(17)
一、人民性·····	(18)
二、权威性·····	(18)
三、根本性·····	(18)
四、强制性·····	(19)
五、规范性·····	(19)
第五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主要目的·····	(20)

一、维护法制的统一	(20)
二、维护司法公正	(21)
三、防止司法腐败	(21)
第二章 我国监督司法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监督司法制度	(23)
一、监督百官、查处非法、加强吏治	(25)
二、参与审判,进行司法监督,制约执法部门	(26)
三、受理官吏的申诉,辩明冤案、错案	(26)
第二节 我国近代的监督司法制度	(27)
一、民国临时政府时期的监督司法制度	(27)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监督司法制度	(28)
三、国民政府的监督司法制度	(28)
四、国民党蒋介石政府时期的监督司法制度	(2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监督司法制度	(29)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监督司法制度	(30)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监督司法制度	(31)
三、解放战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监督司法制度	(31)
四、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监督司法制度	(31)
第三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主体与对象	(33)
第一节 监督的主体	(33)
一、监督司法工作主体的基本特征	(33)
二、监督司法工作主体的层次	(36)

三、监督司法工作主体的机构构成·····	(36)
第二节 监督的对象·····	(40)
一、司法机关的构成·····	(40)
二、司法机关的职权·····	(41)
三、司法机关的特征·····	(41)
第四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原则·····	(44)
第一节 党的领导原则·····	(44)
一、党的领导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45)
二、党的领导原则的实现形式·····	(47)
第二节 依法监督原则·····	(49)
一、依法监督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49)
二、依法监督原则的实现形式·····	(51)
第三节 监督重点原则·····	(52)
一、监督重点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52)
二、监督重点原则的实现形式·····	(53)
第四节 民主集中制原则·····	(54)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54)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实现形式·····	(56)
第五节 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原则·····	(57)
一、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58)
二、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原则的实现形式·····	(59)
第六节 事后监督为主原则·····	(60)

一、事后监督为主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61)
二、事后监督为主原则的实现形式·····	(63)
第七节 注重效率原则·····	(64)
一、注重效率原则的含义及内容·····	(64)
二、注重效率原则的实现形式·····	(65)
第五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主要内容·····	(67)
第一节 法律监督·····	(69)
一、法律监督的主要内容·····	(69)
二、地方人大对司法工作的法律监督与人民检察院法律 监督的主要区别·····	(70)
第二节 工作监督·····	(71)
一、工作监督的主要内容·····	(72)
二、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区别·····	(72)
第三节 抽象司法行为监督·····	(74)
一、关于抽象司法行为备案审查的概念·····	(76)
二、关于备案审查的范围·····	(76)
三、关于备案审查的标准·····	(77)
四、关于备案审查报送的时间·····	(77)
五、关于备案审查的方法及处理·····	(77)
第四节 人事监督·····	(79)
一、任命前的监督·····	(80)
二、任命中的监督·····	(83)

三、任命后的监督·····	(83)
第六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方式 ·····	(85)
第一节 会议期间的监督·····	(85)
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86)
二、提出议案·····	(93)
三、提出询问·····	(97)
四、提出质询案·····	(100)
五、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103)
六、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107)
第二节 闭会期间的监督·····	(112)
一、调查·····	(112)
二、视察·····	(123)
三、执法检查·····	(132)
四、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意见·····	(138)
五、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42)
六、发出法律监督书·····	(145)
七、推行执法责任制·····	(147)
第三节 评议监督·····	(151)
一、评议的法律依据·····	(152)
二、评议的内容和形式·····	(155)
三、评议的方法与步骤·····	(157)
第四节 监督司法具体案件·····	(160)
一、监督司法具体案件的必要性·····	(160)

二、监督司法具体案件的法律依据·····	(161)
三、监督司法具体案件的范围·····	(163)
四、监督司法具体案件的程序·····	(165)
五、监督司法具体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165)
第七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处理权 ·····	(168)
第一节 处理权的主体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会议·····	(168)
一、主任会议没有处理权·····	(169)
二、专门委员会没有处理权·····	(169)
三、工作委员会没有处理权·····	(170)
四、执法检查组没有处理权·····	(170)
五、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没有处理权·····	(170)
六、代表个人没有处理权·····	(171)
第二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行使处理权的范围 ·····	(172)
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司法工作行使处理权的范围···	(173)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行使	
处理权的范围·····	(173)
第三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行使处理权的形式 ·····	(174)
一、罢免·····	(174)
二、撤职·····	(177)
三、错案责任追究·····	(178)
第八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内部要件 ·····	(185)

第一节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185)
一、提高自身素质的重大意义·····	(185)
二、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187)
三、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89)
四、合理配置人才资源·····	(191)
第二节 加强内务司法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建设·····	(193)
一、加强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建设·····	(194)
二、加强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建设·····	(197)
第三节 地方人大在监督司法工作中要认真处理五个	
关系·····	(198)
一、敢于监督与善于监督的关系·····	(199)
二、人大监督与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的关系·····	(200)
三、全面监督与重点监督的关系·····	(201)
四、监督与支持的关系·····	(202)
五、地方人大监督司法与群众监督司法的关系·····	(203)
第四节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205)
一、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	(205)
二、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208)
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	(209)
第九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外部环境·····	(212)
第一节 不断完善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法律体系·····	(212)
一、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法律体系的概念及特征·····	(213)

二、监督司法工作立法的现状·····	(214)
三、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地方性立法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	(215)
第二节 健全人民司法制度·····	(217)
一、人民司法制度的现状·····	(217)
二、人民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220)
三、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231)
第三节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队伍·····	(235)
一、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队伍是公正司法强有力的保障·····	(235)
二、司法队伍的素质在不断提高·····	(237)
三、努力建设一支适应公正司法需要的高素质司法队伍 ·····	(238)
第四节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	(241)
一、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是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 作的基础·····	(241)
二、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是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内 在要求·····	(245)
三、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 的法律意识·····	(246)
第五节 完善的民主监督体系·····	(247)
一、完善的民主监督体系在监督司法工作中的地位·····	(248)
二、完善的民主监督体系的主体及作用·····	(249)
三、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与其他民主监督体系的关系··	(251)

第十章 进一步强化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 ·····	(254)
第一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现状 ·····	(254)
一、主要成绩·····	(254)
二、存在的主要不足·····	(256)
三、监督司法工作不力的原因·····	(258)
第二节 强化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职能 ·····	(259)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地方人大监督 司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59)
二、突出重点，勇于实践，进一步强化地方人大监督司法 工作职能·····	(262)
三、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开拓进取，努力提高地方人大监 督司法工作水平·····	(264)
参考文献 ·····	(268)
后记 ·····	(269)

第一章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概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据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人大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国家机关，从而按照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管理国家，实现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所谓监督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是认真履行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中，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大力加强和不断改进监督司法工作，进一步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司法工作的职权，是当今时代地方各级人大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致力探索和积极研究的一个重要新课题。

第一节 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概说

本书所说的地方人大指的是县级以上、省级以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不包括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是在普选产生人大代表的基础上组成的地方国家权力

机关,并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即:地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本书探索和研究的仅仅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的单方面工作,不包括对行政的监督。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司法在改革,监督在完善。地方各级人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法律原则精神指导下,在监督司法工作的实践中创造出了许多有益的作法和实践经验,需要加以归纳、总结、提炼,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再回到实践中去,得到进一步发展、改进和完善,与时俱进、日益提高。

一、对监督司法提法的认识

关于地方人大对司法工作进行监督的提法,目前社会上有两种提法:

第一种提法是:地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这种提法多见于报纸和有关人大工作的报刊杂志上。其理由是:地方人大对司法工作的监督,是指以事后监督为主;司法在先,监督在后,认为地方人大司法监督工作的提法较为妥当。

第二种提法是: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这种提法多见于有立法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较大城市的人大关于开展监督工作的规定、条例或办法。如:1989年8月,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1989年9月,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规定》;1990年3月,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1995年1月,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